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

被告 張正輝

蔡佳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13日下午4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1月2
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26日宣判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
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希潔